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继德）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任生效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现将本人在2015年3月16日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人对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5年2月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苏启云先生为独

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了解和检查工作。现场了解和检查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就未来发展规划与董事、高管、监事进行沟通交流，共同探讨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利用个人行业经验，就当前国家税收政策及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帮助公司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并充分利用到公司经营发展。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

最后，鉴于个人原因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职务，衷心感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任职期间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祝愿公司发展蒸蒸日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继德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启云)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本人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自2015年3月16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2015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上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在任职期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确定2014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事项，重点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以及公司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以确定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及业绩要求；另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报酬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进行审议，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就未来发展规划与董事、高管、监事进行沟通交流，共同探讨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时刻关注公司相关的新闻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苏启云

2016年3月25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显荣)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1次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且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电话沟通的方式就各项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保持沟通，充分表达了本人的独立判断及意见，2015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参加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的主席，任职期间共组织召开了4次审核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议了《关于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监察部2014年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于2015年期间对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进行定期核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5年2月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苏启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5年4月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及时了解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依法履职、公司是否规范运作、会议决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是否符合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并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并认为：2015年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较为及时、完整、准确。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3、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积极参加深交所、联交所、深圳证监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学习，加深了本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并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显荣

2016年3月25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曲久辉)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在2015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21次会议及3次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历次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无异议。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参加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席，任职期间共组织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议了《关于选举苏启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检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等多元化体系的议案》等事项。通过了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执业现状及业务专业情况，检讨其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运作要求。同时对公司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对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作出充分了解后，确保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5年2月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苏启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5年4月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本人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外，

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展、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开展交流与沟通，时刻了解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并自觉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日常工作中，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之间的交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曲久辉

2016年3月25日